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

迁)有限公司、常州英耐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德尔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泗洪云创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商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品质部、生产制造部、供应链、人力行政管理部、证券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负责人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事变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激励等均作了系统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540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42人，大专学历55人。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每年度都会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外部培训，包括：演讲能力、接班人管理理念、阿米巴经营理念等，为员工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平台，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同时，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力求实现平等、自由、高效，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

（5）企业文化

在多年的实践探索中，公司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这些经验性的总结，成为公司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基于对各个时期主题的提炼，公司高度认同“品质成就发展，创新打造未来”的企业文化，始终发扬“凭数据说话，胜者为王”的团队精神，以为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为最终目标。“凭数据说话，胜者为王”不单单是华阳智能的工作方法论，更是贯穿客户思维的底层逻辑。在“品质成就发展，创新打造未来”的理念指导下，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借助科技的力量，让华阳的产品帮助每一个人健康、快乐、有尊严地活着。

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传企业文化理念，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行。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建立业务风险预警系统，由总经理牵头，财务统筹、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风险预警小组，不定期对公司重大业务项目、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国家宏观微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防范各种风险的方案，建立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采用审批控制程序，规范各级人员的授权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薪酬管理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的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得到有效的保证。借助各类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化系统开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考核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各环节，对公司各信息系统的权限进行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按照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需求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化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运营和管理

（1）货币活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发行新股、投资、借款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融资行为，有效地防范资金风险。

另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管理资金授权、审批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筹资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年度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控制严格，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集团采购、供应链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资价格审核管理规定》《非生产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请购、审批、询价、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审批业务。规范新增及变更供应商、供应商数据维护、采购计划及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核、验收入库、付款审批及供应商对账等工作流程，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邀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借助ERP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规范销售业务相关流程及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了《销售服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退回管理制度》等对客户资质管理、订单审批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业务流程及制度，对销售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明确销售与收款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形成了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支撑体系，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合同评审程序。明确销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规范销售行为。完善客户服务评估机制，加强对客户的跟踪服务水平，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19001和ISO13485体系认证，符合现行GMP规范要求。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计划制定、分解、下达和执行流程，明确生产部门各组织机构及其权利与职责。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流程》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成本标准对成本形成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和避免生产经营中的失误和浪费，使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消耗和费用，控制在成本费用计划范围内，合理归集、分配、摊提生产成本费用，保证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储（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日常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并通过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有效控制存货损失的风险。

5. 资产运行及管理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分别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等规则资产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公司严格执行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对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固定资产购置、验收、日常管理，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及时防范固定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及审批权限等内容，报告期内重点完善了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绩效评估方面的制度。科学确定投资目标和规划，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7. 关联交易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

内部控制管理，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担保的对象、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9. 研发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相继制定和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研发过程管理中，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降低研发失败风险。

建立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建立研发技术成果保护机制，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配方、程序、资料的管理。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制定研发计划，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化，但同时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加强研发项目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有效利用，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0. 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是确保投资者重大信息知情权的有力保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监督

（一）内部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和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内部控制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0.5%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0.5%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